**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1.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招标政策）**

采购内容：

（一）业务租车，主要用于采购在市内或跨城范围的业务出行（无需配驾驶员）。

（二）租车车型：别克品牌2.0T或3.0以下排量7座商务车。

（三）车辆数量： 3 台。

（四）其他要求：车龄3年以内，或行驶里程10万公里以内的车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计起为期12个月。

#### 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合法的经营权；

2.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信用记录：服务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招标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服务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服务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标的所属行业** |
| 别克车租赁服务 | 1年 | 小汽车租赁服务业 |

**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品牌** | **数量（辆）** | **累计行驶里程** | **车辆注册日期** | **单价限价 （元/辆/月）** | **报价 （元/辆/月）** |
| 7座商务车 | 别克 | 3 | 10万公里以内 | 三年以内 | 7000 |  |
| 备注：结算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按月结算，以上报价包含增值税发票税金及管理费等。 |

### 四、服务内容

1.服务商的报价应包含车辆相关保险、年审、维修保养、年票、税费、租赁费、购置第三者商业险赔付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中标后，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保险等证明。如成交服务商在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服务商负责，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商须向用户提供5-53座多种车型的临时用车服务，包括：（1）用户提出线路、班次、停靠站点、发车时间等方面的要求，服务商可提供调整（增加或减少线路、班次、停靠站点、发车时间等）建议供用户参考；（2）按照双方商议的线路、班次提供适合车辆、驾驶员服务。（费用限价详见附件1。）

3.服务商须提供双方约定的车型作为用户接送上下班、会议、活动等各类用车保障。

4.如用户因需要向服务商要求临时增加班次，服务商应积极配合安排提供服务。

5.服务商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驾驶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礼貌对待用户，保证按时到位，保持车容整洁，安全行车。

6.行车过程中因服务商责任安全事故造成用户伤亡，服务商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及时、充分的赔偿。

7.承载9人或以上人数车型的驾驶员均由服务商提供，车辆所产生的油耗、保养、维修、税金、保险均由服务商承担；9人以下车型驾驶员由双方协商是否配备驾驶员。驾驶员的薪金、福利、保险、应缴税费、制服、工具以及运营过程中因服务商责任所发生的交通罚款、赔偿等均由服务商承担。

8.服务商必须具备从经营许可的合法资格，并保证在合同期内维持经营资格的有效性。

9.由于客观原因，造成交通堵塞、安全事故、车辆故障、驾驶员无法正常工作，服务商应以最快的速度调度车辆保证按时接送。如在接送用户途中，遇坏车抛锚或其它异常突发情况，预计不能在20分钟内修复，经双方管理员联系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用户可临时采用其他公共交通方式替代至下一行程点，开支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服务商承担。

10.在合同期规定期限内，服务商因经营发展需更换或更新服务用户的车辆，应确保延续本合同服务要求，不得对用户用车保障造成任何影响。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日行参考里程 | 临时包车价格 | 往返用车时间 | 司机配员标准 |
| 9座 | 15座/18座 | 33座/37座 | 45座 | 49座/53座 |
| 单程/含路费 | 往返 | 单程/含路费 | 往返 | 单程/含路费 | 往返 | 单程/含路费 | 往返 | 单程/含路费 | 往返 |
| 1 | 广州（海珠/越秀/荔湾/天河/黄埔/白云/番禺/花都） | 100内 | 500 | 600 | 700 | 800 | 800 | 900 | 900 | 1000 | 950 | 1000 | 8小时 | 1 |
| 2 | 广州（南沙/增城/从化） | 150内 | 600 | 700 | 800 | 900 | 900 | 1000 | 1000 | 1200 | 1100 | 1200 | 8小时 | 1 |
| 3 | 佛山 | 150内 | 600 | 800 | 800 | 1000 | 900 | 1100 | 1050 | 1250 | 1100 | 1200 | 8小时 | 1 |
| 4 | 东莞、清远城区、中山、肇庆城区、江门城区 | 250内 | 800 | 900 | 900 | 1000 | 1100 | 1300 | 1200 | 1400 | 1400 | 1500 | 8小时 | 1 |
| 5 | 深圳、珠海、清远（英德）、江门（台山）、开平、鹤山、恩平、肇庆（广宁、怀集）、云浮城区（新兴）、惠州城区（博罗） | 350内 | 950 | 1100 | 1100 | 1300 | 1300 | 1500 | 1400 | 1600 | 1500 | 1700 | 8小时 | 1 |
| 6 | 肇庆（封开、德庆）、清远（连州）、阳江、河源城区、惠州（惠东、罗浮山、惠阳、龙门）、韶关城区（翁源、新丰）、云浮（郁南、罗定） | 450内 | 1400 | 1600 | 1600 | 1800 | 1800 | 2200 | 2100 | 2300 | 2200 | 2400 | 　 | 1 |
| 7 | 韶关（南雄、乐昌、仁化、乳源）、梅州（兴宁、五华）、河源（紫金、龙川、连平、和平、东源）、汕尾、茂名 | 700内 | 2000 | 2300 | 2400 | 2600 | 2800 | 3000 | 3000 | 3200 | 3200 | 3400 | 　 | 1 |
| 8 | 汕头、潮州、湛江、揭阳、梅州城区（平远、蕉岭、大埔、丰顺） | 1100内 | 2800 | 3000 | 3200 | 3600 | 3600 | 4000 | 4000 | 4200 | 4000 | 4300 | 　 | 2 |

1. 包车价格不含高速路桥费（双程）、停车费、司机住宿费、司机餐费；
2. 法定节假日费用上浮20%；
3. 高速路费20座以下按0.6元/公里、20座及以上按1元/公里计算；
4. 以上费用为当天用车价格，若第2天在外地需继续用车的价格，20座以下加收700元/100公里，超出里程按4元/公里计算；20座及以上加收1000元/100公里，超过里程按7元/公里计算，第3天及以上的以此类推。若在外地停留无行程的价格，20座以下加收400元/天，20座及以上加收600元/天。当日行程超出参考里程，20座以下超出里程按4元/公里计算；20座及以上超过里程按7元/公里计算。